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16124)**

[（一）基本职能 2](#_Toc18268)

[（二）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3](#_Toc15836)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31646)**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4](#_Toc4180)**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4](#_Toc17260)**

**[五、较上年度增减变化 5](#_Toc1259)**

**[六、“三公”经费预算 5](#_Toc2580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6](#_Toc3122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6](#_Toc3025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_Toc32722)**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6](#_Toc5095)

[（二）政府财政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6](#_Toc378)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_Toc17533)

**[十、名词解释 6](#_Toc31913)**

红原县水务局

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负责管理全县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作；组织制定全县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定全县中长期和年度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负责全县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组织实施地方农村水利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河道砂石管理；河、湖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本年，我单位拟实施水利基础设施项目9个，计划总投资2.16亿元，其中农村饮水项目2个，计划投资1600万元；河道治理类项目7个，计划投资2亿元。我单位将狠抓加快项目推进，严把工程质量，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早日投入使用，早日造福人民群众。

**（二）**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地落实。河长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治理任务重、时间长，我单位将突出过程治理，全力管水，突出行政执法，依法治水，精准发力、履职尽责，推动我县河长制工作再上新台阶。截至目前，在全县建立了县、乡（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全县共设立县级河长14名，镇级河长65名，规范设置河长制公示牌48块，已过生态公益性岗位设置河道管护员91名。

**（三）**多措并举确保安全度汛。我单位将牢固树立和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坚守不伤人、不死人、少损失这条底线，通过开展汛前排查，严格日常值守、强化物资储备、加强宣传引导等方式，多措并举推动各项防汛工作落实落细，确保安全度汛。

**（四）**农村饮水安全再巩固再提升。坚持把农村饮水安全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首要任务，依托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维护项目，及时对群众反映的农村饮水问题及时维修维护。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三个责任”，推行“三项制度”，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运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落实，推动水费收缴工作的开展，确保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有效运转。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独立核算的机构1个，独立编报预算的单位1个。

水务局下设单位（股室）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水务局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水务服务中心。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水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48.2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48.2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48.2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46.83万元，医疗卫生21.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68万元，农林水支出247.41万元。

#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务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水利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332.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4.1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27.89万元，其中：办公费11.85万元，差旅费6万元，工会经费2.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万元，印刷费0.9万，电费1.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46.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二）医疗卫生21.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32.68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247.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等支出。

# 五、较上年度增减变化

本年度预算拨款收入348.25万元较上年度预算362.98万元减少了4.1%，其中基本行政运行经费预算27.89万元，占全部总预算的8%，较上年27.12万元增加了2.8%，原因为办公费增加了2.79万元；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预算16.22万元，占总预算的4.65%，较上年预算16.22万元持平。

# 六、“三公”经费预算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为4.8万元，其中：出国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未安排因公出国；公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4.6万元，较上年度预算4.6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0.2万元，较上年度预算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次数和人数都有所减少，本年度我们将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结合本年度工作需要，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度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 **（二）政府财政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1年底，实际共有固定资产价值312.73万元：其中：其中：通用设备18.35万元；业务用房120.72万元；专用设备7.86万元；家具、用具、装具165.8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我单位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部门拨付单位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6.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部门收支总表

表8.部门收入总表

表9.部门支出总表

表10.2022年红原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

算）